

(上接A18版)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1月1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揭示书、网上路演公告与深交所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上路演
T-5日 2022年1月1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完成网上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路演
T-4日 2022年1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月14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占比比例
T-1日 2022年1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招股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2022年1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际回拨机制及网下网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2年1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须知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籤 路演活动直播结束
T-2日 2022年1月21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付款项,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月24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月25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召开《招股说明书》 章程相关文件 募集说明书初次至发行人账户)

注:1、T:为网上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发行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余额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相关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月18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11日(T-6日)至2022年1月12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月11日 (T-6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1月12日 (T-5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事务所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万股(如有),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网际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设立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实朴检测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实朴检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时间:2021年12月20日	设立规模:5.168万元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	

实朴检测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姓名、职务、是否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杨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888	17.18%
2	刘丽英	副总经理	是	570	11.03%
3	叶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069	20.68%
4	叶晓霞	区域副经理	否	203	3.93%
5	顾颖	业务副经理	否	162	3.13%
6	张志红	区域副经理	否	147	2.84%
7	贺成成	业务经理	否	163	3.15%
8	胡荫焜	技术经理、监事会主席	是	143	2.77%
9	龙宇键	业务总监	否	100	1.93%
10	吴馨娜	业务总监	否	306	5.92%
11	郭延群	财务总监	否	408	7.82%
12	殷斌	区域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是	147	2.84%
13	柳海进	行政总监	否	100	1.93%
14	李伟	财务副经理	否	215	4.16%
15	黄山海	副总经理	是	215	4.16%
16	李茂枝	财务总监	是	179	3.46%
17	刘瑞叶	财务总监	否	153	2.96%
	合计			5,168	100.00%

注1:实朴检测资管计划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可全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杨进、叶琛、刘丽英、黄山海、李茂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注3:最终认购股数按T-2日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跟投”)。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参与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数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50.00万股,战略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与初始股配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2年1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海通跟投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规模有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作出调整。

(四) 限售期

实朴检测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如有)股份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海通创投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如海通创投未发生《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限售,发行人应当停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具备的资格条件:

- (1)符合《承销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配售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 (3)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以封闭运作方式的创业板交易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非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中国证监会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时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1月12日(T-5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还应当符合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登记其产品或产品的,推荐拟配售对象注册时,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下询价。

-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借壳上市证券业协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名单中的机构;
- ⑧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信托计划,均不得作为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与认购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发行策略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中的有关规定。
- 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申报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的资产规模。

- (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战略配售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1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条件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月1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已开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关联证明等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记录表、投资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保荐机构有权自主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询价。

投资者若参与实朴检测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月12日(T-5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x.hfsc.com.cn/spohr/index.html#/app/Main>)或登录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hfsc.com.cn/ChannelHome/index.shtml>)首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资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1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6日(T-9日)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填报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取网下配售资格的投资者,须将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启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15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安排在2022年1月11日(T-6日)至2022年1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由出资方提供或提供)、同时提供符合基金监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编号),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编号)。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发行“备查资料”,以确保所提供的备查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3)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本。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有效);自营投资账户需提供出具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月6日、T-9日(如上市公司公告))。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视其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关于《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计市值,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若自行申报认购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2022年1月11日(T-6日)招股意向书刊登当日把招股意向书提供给网下投资者查看。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1月1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发行注册,且已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的用户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

- 理登记和基金备案。
-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策略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网下投资者在参与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信息,可在2022年1月19日(T-2日)参与本次网下的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为50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上申购网上申购发行股数的一部分。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月17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市非限售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可适时用于2022年1月19日(T-1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持有的市值或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19日(T-1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配售后在2022年1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T-1)9:30-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22年1月19日(T-1)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信息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有效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

-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批量申购,批量申购文件上传成功后,已经提交的申购全部被清除,将以最新提交的申购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19日(T-1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配售后在2022年1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T-1)9:15-11:30、13:00-15:00。

-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策略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网下投资者在参与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信息,可在2022年1月19日(T-2日)参与本次网下的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为50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上申购网上申购发行股数的一部分。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月17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市非限售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可适时用于2022年1月19日(T-1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持有的市值或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19日(T-1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2年1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理财产品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列入网下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网际回拨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月19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9日(T-1)决定是否启动网际回拨,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际回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际回拨网上发行数量。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实朴检测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始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ops.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推荐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1月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信息,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包括: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在网上申购数量(含)以上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报申购(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该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月1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6)未按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 (7)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发行投资者资格条件;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9)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商若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商填写错误将导致无效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无效,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商信息,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